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626,919,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02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532,101,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2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94,818,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9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2,205,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79%；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31,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952%；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04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2,205,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79%；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31,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952%；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04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2,17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28%；反对 3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99,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622%；反对 32,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04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02,205,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79%；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31,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952%；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04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205,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78%；反对 1,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30,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949%；反对 1,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04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264,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73%；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4,654,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90,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566%；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654,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2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44,3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96,144,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1,993,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40%；反对 213,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18,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744%；反对 21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24,71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04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增加金融机构业务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26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72%；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4,654,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89,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563%；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654,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3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263,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71%；反对 1,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4,654,9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89,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554%；反对 1,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24,654,9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35%。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264,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73%；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4,654,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90,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566%；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654,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27%。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264,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73%；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4,654,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90,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566%；反对 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654,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5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27%。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95,168,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39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765%。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彭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94,478,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0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579%。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袁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1,871,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097,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9480%。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吴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1,932,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157,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108%。

表决结果：当选。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2,149,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75,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74%。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王培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2,16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88,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512%。

表决结果：当选。

1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1,007,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33,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491%。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2,042,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6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261%。

表决结果：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彭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彭震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彭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胡雷钧先生、孔亮先生、吴龙先生、赵震先生、公维锋先生、刘军先生、黄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吴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宏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531-85106229，传真 0531-87176000-6222，电子邮箱 zhangh@inspur.com。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磊先生，其他委员彭震先生、王培志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彭震先生、王培志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培志先生，其他委员彭震先生、王爱国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张磊先生、王培志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人员中，张磊先生、彭震先生、袁安军先生、吴龙先生、王爱国先生、王培志先生简历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20-022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胡雷钧先生、孔亮先生、赵震先生、公维锋先生、刘军先生、黄家明先生、张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雷钧先生，1971 年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方案与支持部总经理、高性能服务器产品部总经理、浪潮服务器技术总监。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孔亮先生，1966 年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浪潮集团计算机事业本部品管部副总经理，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震先生，1974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浪潮信息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管理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及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维锋先生，1977 年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浪潮信息技术发展部技术发展经理、合作发展部副经理、技术管理部总经理、技术发展总监、研发与技术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王春生先生简历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20-023 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客印”）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江西赣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客印”），并于近日收到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贺静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97L4P66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1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 2 层（206-8）室

7、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日用品、母婴用品、服装服饰、家居、化妆品、箱包、化妆品、鞋帽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厦门吉客印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国内电子商务的不断成熟以及消费者对网上购物接受程度的逐渐提高，给国内电子商务带来巨大市场容量和商业发展前景。基于前期国内电商数据的测试结果以及对国内电商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成立控股孙公司江西吉客印从事国内电商，一方面可以借助目前已有跨境电商业务独特的精准营销模式、完善的技术研发能力、智能选品及服务定位、多年经营积累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优异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开拓国内电商营销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与现有品牌客户开展深度合作，帮助客户在国内进行全方面精准数字营销，将客户及产品信息快速传递给终端消费者，有效帮助客户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可利用产品设计优化、产品运营、供应链管控及互联网精准营销等优势，逐步创建发展自有品牌进行产品销售，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切实推进公司电商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市场开拓、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吉客印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定制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706
	产品代码：HY20231706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 300 指数
产品期限	164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成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1.54%至 3.75%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9,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1.55% 或 3.8% 或 4.0%	是	1163.84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投资”）有关股票质押的通知，北电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74.01 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相关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北电投资	是	274.01	3.43%	1.85%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5/7	2021/5/6	招商证券	债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电投资	8,000	54.10%	1,042	1,316.01	16.45%	8.90%	1,316.01	100%	6,683.99	100%
贺波	1,000	6.76%	471	471	47.10%	3.19%	471	100%	529	100%
程涌	1,000	6.76%	0	0	0	0	0	0	1,000	100%
合计	10,000	67.63%	1,513	1,787.01	17.87%	12.09%	1,787.01	100%	8,212.99	1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